

#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  
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  
馬嘉應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何煒華主任、  
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鄭冠宇學務長、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政治系黃秀端主任、  
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濮世緯老師、  
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陳美玲副教授、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  
心理系朱錦鳳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  
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洪明欽老師、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  
EMBA 碩士在專班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陳雅蓉專門委員、住宿中心吳柏儀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告，報請 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行政會議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 二、本次檢查 6 項，檢查結果 3 項已辦結，擬予銷管。

決定：

- 一、研究發展處已完成各單位 KPI 指標，同意銷管。
- 二、本次檢查 6 項，檢查結果 4 項已辦結，同意予以銷管。

三、有關請電算中心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案，因線上維護配套相關作業尚未完成，請主秘負責後續協調。

## 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學務處：

一、有關食用油問題，學務處已於11月14日發送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及公告於健康暨諮商中心網站，說明本校承商店家使用之油品，另本校承商督導小組及健諮中心營養師亦確實查核並掌握商家使用油品狀況。

###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案：

(一)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是項計畫為三年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每校至多申請二件，須排列優先順序，並須提供總需求經費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二)依例由各學院負責規劃（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各學院），學院如有意願提出申請案，請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二）前與研究事務組聯繫，並推薦校外審查委員，俾便安排計畫審查事宜。

(三)總計畫主持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四）前將計畫書送交研究事務組。

(四)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二）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總計畫主持人簡報，審查後排列各計畫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國科會。

(五)本校歷年申請並獲得是項計畫補助情形：

| 學年  | 學院     | 主持人 | 計畫名稱                            | 目前執行<br>期程 |
|-----|--------|-----|---------------------------------|------------|
| 99  | 商學院    | 邱永和 | 企業風險管理之研究-IT 產業(二年期)            | 已結案        |
| 100 | 理學院    | 趙維良 | 醫療用藥物污染環境之復育研究(三年期)             | 第三年        |
|     | 理學院    | 王志傑 | 固態化合物之鍵結性質分析、氣體吸附模擬與光譜性質探討(三年期) | 第三年        |
| 101 | 人文社會學院 | 米建國 | 德性：智德與道德(三年期)                   | 第二年        |
| 102 | 商學院    | 傅祖壇 | 我國金融業風險評估與投資及經營績效評估之整合性研究(三年期)  | 第一年        |

二、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並請提醒教師及早作業，以避免國科會申請系統屆臨申請期限時之壅塞情形。

### 社會資源處：

一、上週六辦理嘉雲校友會。

二、楓雅樓募款目前已達 1500 多萬元，其中劉吉人學長捐款 300 萬元，本校訂於 12 月 9 日辦理楓雅樓「吉人交誼廳」命名揭牌儀式。

三、本校校園紀念品收入已達 300 萬元，過年前將陸續開發多項商品，如牛軋糖、醋、鳳凰酥、東吳小熊及東吳傘等商品，歡迎師長多多購買。

**體育室：**

一、報告千人慈善圓夢計畫—曾志龍義跑認捐活動，每圈 50 元，募款所得將作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幫助精神康復者職業重建。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卓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措施之追蹤與考核，擬設立「東吳大學教學卓越指導委員會」，並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卓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確立委員會之成員、任務及運作等相關事項。

二、檢附「東吳大學教學卓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為使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與校務發展及預算互相結合，建議將本案委員會之功能整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不另設委員會。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一、教育部102年11月0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7226號文建議本校，自辦外部評鑑宜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二、查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雖有提及申復機制，然對於申復之要件以及受理之單位則並未敘明，故擬依教育部之意見將其增列於辦法第十一條中。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各學系職員及助教員額配置標準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有關各學系之人力配置，雖參考各學系於102年9月23日及10月21日兩次行政會議後所提供之意見，本室已初步研擬職員及助教員額配置建議如下：

(一) 各學系依「行政」及「教學」分開配置人力。行政人力包括「職員」及「行政助教」；教學人力則為「教學助教」。

(二) 行政人力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學制之學生。除一般學生外，延修生、輔系、雙主修、身障生均納入計算。

(三) 考量學制之複雜性及部份類別學生需要更多服務，上述之學生依以下之權重計算人數：

- 1、學士班學生：1
- 2、碩士班學生：2
- 3、博士班學生：3
- 4、碩士在職專班學生：2
- 5、進修學士班學生：1
- 6、修讀輔系學生：1
- 7、雙主修學生：1
- 8、身障生：5

(四) 行政人力配置建議：每學系配置基本行政人員 1 人，再依加權換算後之學生人數，以 350 名學生再配置 1 人之原則計算行政人力。

(五) 教學人力配置建議：因各學系對於助教帶領實驗、實習、演習課程之要求並不相同，故教學人力將以學院為單位，依學院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總時數，實驗課以每 12 小時配置 1 人，實習及演習課程以每 14 小時配置 1 人計算人力，並由學院召集學系共同協商分配予學系。

(六) 除上述之行政人力，目前少部份學系因教學儀器或設施另聘專人管理之人力，建議比照教學人力，由學院召集學系共同協商分配予學系。

(七) 各學系經由上述原則計算及學院分配後之人力，不足 1 人之部份，以兼任人力充任或由學校發給相當金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每 0.1 人每學年為 40,000 元。

(八) 各學系依上述原則配置行政與教學人力後，合計之總數即為學系之編制人數，各學系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運用。大學部單班之學系得就其編制人數中，擇一聘為「秘書」，其餘人員均以「助教」聘任；雙班及三班之學系得置 2 名秘書，其餘人員均以助教聘任；四班之學系得置 3 名秘書，其餘人員均以助教聘任。

(九) 目前秘書人數高於上述原則之人數時，暫不調整，俟秘書離退或轉調其他單位後，改以助教聘任。

(十) 各學系目前人數高於配置員額者，應於 103 學年度調整續聘助教人數至等於員額數。

二、各學系基本人力及財務資料彙整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各學院實驗、實習及演習等課程資料彙整如附件三。

三、依上述原則所計算之各學系職員及助教配置人數如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與各學系座談，討論各學系職員及助教員額配置標準草案。**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本

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考量「講座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較偏重於全校行政資源之整合，與講座教授聘任人選無關，故建議原由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委員，改由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為簡化流程、爭取作業時效，當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建議由校長（即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主辦單位研擬講座設置要點草案，不須再召開講座審議委員會。
- (三) 為積極延聘具傑出成就之專家學者，建議擴大推薦講座教授之管道，增列校長及講座捐贈人均可推薦。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原條文及本校已訂定之各講座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2.11.18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承辦單位 | 預定完成日期    | 執行情形   | 擬辦     |
|----|--|------|-----------|--|--------|
| 一  | 請教務長研議訂定研究所學生數(實收人數)，與開設課程數之上限，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初步規劃。<br>【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 教務處  | 102.11.4  | 目前尚在進行規劃及研議方法，擬於 12 月 16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提報告說明。  | 擬予繼續管制 |
| 二  | 請電算中心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br>【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 電算中心 | 102.11.07 | 11 月 7 日已上線，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逕行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使用權限。  | 擬予繼續管制 |
| 三  | 請研發長對每個單位做 KPI 指標。<br>【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 研發處  | 102.11.20 | 自 10 月 8 日起著手進行各單位 KPI 指標擬定，目前已完成 10 個一級行政單位、3 個一級學術單位 KPI 指標協商，11 月 15 日已完成剩餘 4 個行政單位(會計室、校牧室、圖書館、秘書室)以及 2 個學術單位(外語學院、理學院)KPI 訂定。 | 擬予銷管   |
| 四  | 請國際處及社資處先行提出 KPI 指標。<br>【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 國際處  | 102.10.30 | 已於 102.11.01 完成修訂並提交研發處。   | 擬予銷管   |
| 五  | 請學務處將相關食用油檢查情形公告周知，讓師生及家長安心。<br>【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 學務處  | 102.11.18 | 已於 11 月 14 日發送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及公告於健康暨諮商中心網站，說明本校承商店家使用之油品。  | 擬予銷管   |
| 六  | 請人事室研議新聘教師需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下次會議提出。<br>【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 人事室  | 102.11.18 | 一、本校目前已有全英語授課之單位，除國際處及國際商管學程外，101 學年度計有政治系、社會系、法律系、經濟系及企管系等五個學系，全學年合計共開設 20 門課程。<br>二、依研究發展處規劃，開                                   | 擬予銷管   |

|  |  |  |  |   |  |
|--|--|--|--|---|--|
|  |  |  |  | 設全英語課程將列入各學系共同 KPI，本室已配合著手修訂教師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之相關辦法，屆時將依規定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  |
|--|--|--|--|---|--|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之條文   | 原辦法之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一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p> <p>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p> <p>二、<u>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需求：</u><br/> <u>(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u><br/> <u>(二)評鑑總評報告「不符事實」。</u><br/> <u>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申請書如附件。</u></p> <p>三、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u>教育部</u>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p> | <p>第十一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p> <p>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p> <p>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可於十五日內提出申復需求，申復申請書如附件。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三、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部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p> | <p>依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於本條再增訂申復之要件與受理單位等。</p> |



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u>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u></p> <p>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 <p>第五條</p> <p><u>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舉教授一人，共七位委員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u></p> <p>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 <p>依本辦法所組成之「講座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較偏重於全校行政資源之整合，與講座教授聘任人選無關，故建議原由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委員，改由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為協助委員會各項運作庶務，建議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p> |
| <p>第六條</p> <p>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u>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由校長指定主辦單位，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u></p> | <p>第六條</p> <p>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u>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u></p> | <p>為簡化流程、增取作業時效，當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建議由校長（即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主辦單位研擬講座設置要點草案，不須再召開講座審議委員會。</p>   |
| <p>第七條</p> <p>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由<u>校長或講座捐贈人或</u>相關之學院推薦，並經依該講座設置要點組成之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 <p>第七條</p> <p>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由相關之學院推薦，並經依該講座設置要點組成之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 <p>為積極延聘具傑出成就之專家學者，建議擴大推薦講座教授之管道，增列校長及講座捐贈人均可推薦人選。</p>  |
| <p>第九條</p>  | <p>第九條</p>   | <p>原條文引用之條次有</p>  |

|   |   |                 |
|---|---|-----------------|
| <p>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br/>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br/>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br/>限屆滿前三個月，依<b>第六條</b>之規<br/>定重新審議。</p> | <p>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br/>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br/>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br/>限屆滿前三個月，依<b>第五條</b>之規<br/>定重新審議。</p> | <p>誤，故予以修正。</p> |
|---|---|-----------------|